**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3881)**」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並提升我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及其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能力，爰建立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外幣計價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之金融債券(簡稱「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修正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簡稱「管理規則」)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3881)」(簡稱「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以利市場參與者遵循。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針對其上櫃審查及櫃檯買賣相關規範，另訂立「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規範之。(修正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

二、配合強化第二上櫃公司之監理，參酌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將停止與終止櫃檯買賣事由分列之體例，將第二上櫃公司有價證券停止與終止櫃檯買賣事由分別規定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五與第十二條之六，爰調整國際債券之停止與終止櫃檯買賣事項所適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對應條次，以資明確。 (修正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三、考量債券如登錄在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係以無實體方式登錄，爰訂定客戶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之作業方式。(修正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四、明定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作業要點第一條)

五、配合本中心訂立「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而另對結構型國際債券訂有流動量提供者規範，爰明定原規範之適用範圍。(修正作業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於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期間執行買賣雙向報價業務內容。(修正作業要點第七條之一)

七、明定流動量提供者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營業時間內應履行之報價責任及報價原則。(修正作業要點第七條之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37778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本管理規則所稱國際債券，係指以外幣計價之下列有價證券：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之國際組織債券及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二、本國發行人及第一上櫃（市）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海外普通公司債或私募之普通公司債。三、本國發行人及第一上櫃（市）公司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海外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四、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五、本國金融機構募集與發行之金融債券及海外金融債券。六、非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私募之普通公司債。七、非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並由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全數銷售之普通公司債。八、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海外普通公司債。九、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十、其他符合本中心所定條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第三條本管理規則所稱國際債券，係指以外幣計價之下列有價證券：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之國際組織債券及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二、本國發行人及第一上櫃（市）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海外普通公司債或私募之普通公司債。三、本國發行人及第一上櫃（市）公司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海外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四、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或上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五、本國金融機構募集與發行之金融債券及海外金融債券。六、非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私募之普通公司債。七、非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並由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全數銷售之普通公司債。八、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海外普通公司債。九、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十、其他符合本中心所定條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未修正 |
| 第三條之一前條第五款本國金融機構募集與發行之金融債券為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者，其上櫃審查及櫃檯買賣，另依本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  | 一、本條新增。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以外幣計價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之金融債券，針對其上櫃審查及櫃檯買賣相關規範，另訂定本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規範之，爰增訂本條文。 |
| 第十一條外國發行人除第一上櫃（市）公司及第二上櫃（市）公司外，其所發行之國際債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發行人經註冊地國撤銷組織登記、予以解散、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或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二、轉換或履行認股權義務之標的已自其交易地證券市場停止或終止買賣 者。三、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業經其註冊地法院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四、發行人違反政府法令、本中心章則及公告事項或櫃檯買賣契約情節重 大者。五、本中心基於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保護投資人權益，而有停止或終止國 際債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國際債券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中心停止買賣者，發行人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前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買賣，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國發行人、第一上櫃（市）公司及第二上櫃（市）公司所發行之國際債券，其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事項，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二條之六、及第十二條之七之規定。國際債券屆期或提前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 第十一條外國發行人除第一上櫃（市）公司及第二上櫃（市）公司外，其所發行之國際債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或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發行人經註冊地國撤銷組織登記、予以解散、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或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二、轉換或履行認股權義務之標的已自其交易地證券市場停止或終止買賣 者。三、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業經其註冊地法院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四、發行人違反政府法令、本中心章則及公告事項或櫃檯買賣契約情節重 大者。五、本中心基於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保護投資人權益，而有停止或終止國 際債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國際債券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中心停止買賣者，發行人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前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買賣，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國發行人、第一上櫃（市）公司及第二上櫃（市）公司所發行之國際債券，其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事項，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六、及第十二條之七之規定。國際債券屆期或提前還清本金時，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 配合強化第二上櫃公司之監理，參酌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將停止與終止櫃檯買賣事由分列之體例，將第二上櫃公司有價證券停止與終止櫃檯買賣事由分別規定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五與第十二條之六，爰調整國際債券之停止與終止櫃檯買賣事項所適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對應條次，以資明確。 |
| 第二十八條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成交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並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交由客戶簽章後，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另證券商已向本中心出具「國際債券免臨櫃撥券同意書」（如附件四）者，其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依本中心公告之免臨櫃交割程序與客戶辦理款券收付：一、該筆交易係證券自營商為買方、客戶為賣方之買賣斷交易；二、該筆交易之金額不高於國際債券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最低成交單位之五倍。證券商以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核准者，得於成交日之次七營業日前與客戶完成款券收付，不受前項之限制。國際債券係登錄於國外證券保管事業者，證券商與其海外客戶就該國際債券進行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得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跨國匯撥作業，以完成與海外客戶之券項收付。證券商與境外專業投資機構之交易，得依國際市場慣例辦理給付結算及留存交易與給付結算紀錄。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國際債券，客戶如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送交客戶之指定地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免辦理簽章，但須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 | 第二十八條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成交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並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交由客戶簽章後，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另證券商已向本中心出具「國際債券免臨櫃撥券同意書」（如附件四）者，其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依本中心公告之免臨櫃交割程序與客戶辦理款券收付：一、該筆交易係證券自營商為買方、客戶為賣方之買賣斷交易；二、該筆交易之金額不高於國際債券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最低成交單位之五倍。證券商以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核准者，得於成交日之次七營業日前與客戶完成款券收付，不受前項之限制。國際債券係登錄於國外證券保管事業者，證券商與其海外客戶就該國際債券進行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得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跨國匯撥作業，以完成與海外客戶之券項收付。證券商與境外專業投資機構之交易，得依國際市場慣例辦理給付結算及留存交易與給付結算紀錄。 | 考量債券如登錄在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係以無實體方式登錄，爰參考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訂定客戶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之作業方式。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3881)**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37778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本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訂定依據。 |
| 第六條 國際債券除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募集與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簡稱「結構型國際債券」）外，發行期間逾七年者，其流動量提供者應於每日向本中心申報所屬幣別之殖利率曲線報價，或依下列規定提供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之參考報價，但未持有該債券者得僅申報或揭示買進價格：一、自債券上櫃之日起三個月內，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營業時間內，向本中心申報之。二、自債券上櫃之日起三個月後，每日依前款規定向本中心持續申報，或 自行於其處所揭示之。流動量提供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報價者，應具備債券自營業務許可。 | 第六條 國際債券之發行期間逾七年者，其流動量提供者應於每日向本中心申報所屬幣別之殖利率曲線報價，或依下列規定提供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之參考報價，但未持有該債券者得僅申報或揭示買進價格：一、自債券上櫃之日起三個月內，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營業時間內，向本中心申報之。二、自債券上櫃之日起三個月後，每日依前款規定向本中心持續申報，或 自行於其處所揭示之。流動量提供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報價者，應具備債券自營業務許可。 | 配合本中心訂立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明定本條文規範範圍為非屬結構型國際債券之國際債券。 |
| 第七條 國際債券除結構型國際債券外，發行期間為七年以下者，其流動量提供者應透過本系統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持續提供買賣雙向報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須為確定報價。二、報價揭示對象應達十家以上之證券自營商。三、買賣報價價差： （一）存續期間為五年以下者，不得逾0.5元。 （二）存續期間大於五年以上者，不得逾0.8元。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前項規定報價者，視為中止報價。除本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流動量提供者中止報價之累計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 第七條 國際債券之發行期間為七年以下者，其流動量提供者應透過本系統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持續提供買賣雙向報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須為確定報價。二、報價揭示對象應達十家以上之證券自營商。三、買賣報價價差： （一）存續期間為五年以下者，不得逾0.5元。 （二）存續期間大於五年以上者，不得逾0.8元。流動量提供者未符合前項規定報價者，視為中止報價。除本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流動量提供者中止報價之累計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 配合本中心訂立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明定本條文規範範圍為非屬結構型國際債券之國際債券。 |
| 第七條之一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應於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期間之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營業時內，向本中心申報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之參考報價，但未持有該債券者得僅申報買進價格。 |  | 一、本條新增。二、為制定流動量提供者於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期間執行買賣雙向報價業務內容，爰訂定流動量提供者提供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報價之相關規定，俾利流動量提供者遵循。 |
| 第七條之二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流動量提供者按前條規定申報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之參考報價時，買進申報價格與賣出申報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依前條規定得僅申報買進價格者，不在此限：一、連接標的為國內標的者，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為(買賣價差)=〔(賣出申報價格)-(買進申報價格)/ (賣出申報價格)〕。二、連接標的為國外標的者，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買賣價差範圍之計算公式同前款規定。流動量提供者應本於專業判斷提供合理之報價，並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不得提供偏離合理價格之報價，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 |  | 一、本條新增。二、考量流動量提供者所提供之營業處所議價買賣雙向報價應具備合理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流動量提供者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營業時間內應履行報價責任之相關規定，並於第二項訂定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之原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並提升我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及其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能力，爰建立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外幣計價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之金融債券(簡稱「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訂定本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以利市場參與者遵循。

本管理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一、明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上櫃審查及櫃檯買賣所適用之法令規章及其適用順序。(第二條)

三、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投資人範圍。(第三條)

四、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次級市場行銷過程控制。(第四條)

五、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得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範圍。(第五條)

六、明定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結構型國際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審查規範：

(一)發行人申請掛牌程序。(第六條)

(二)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應載明事項。(第七條)

(三)結構型國際債券之登錄機構。(第八條)

(四)本中心審查作業程序及期限。(第九條)

(五)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掛牌費及處理費規範。(第十條)

(六)發行人應於發行日前辦理之發行訊息揭露。(第十一條)

七、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停止或終止交易規範。(第十二條)

八、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規範：

(一)結構型國際債券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應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為之。(第十三條)

(二)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對象限制。(第十四條)

(三)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原則：

1、次級市場交易時間。(第十五條)

2、次級市場交易及申報單位。(第十六條)

3、附條件交易及基準日相關規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4、次級市場交易資料申報。(第二十條)

5、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流動量提供者相關規範。(第二十一條)

6、結構型國際債券次級市場交易之給付結算規定。(第二十二條)

7、結構型國際債券次級市場交易之業務服務費收取標準。(第二十三條)

九、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掛牌後之資訊申報規範：

(一)發行人應定期申報事項。(第二十四條)

(二)發行人應不定期申報事項。(第二十五條)

(三)發行人辦理資訊申報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規定。(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

(一)發行人適用之罰則規範。(第二十八條)

(二)證券商適用之罰則規範。(第二十九條)

十一、明定管理辦法及其附件制修之核定層級及施行時點。(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37778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本管理辦法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1612)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募集與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簡稱「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上櫃審查及櫃檯買賣，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管理辦法未規定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及其他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明定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募集與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上櫃審查及櫃檯買賣所適用之法令規章及其適用順序。 |
| 第三條本管理辦法所稱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上述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三）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進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已具備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並經證券商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商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證券商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商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認購或於次級市場向證券商首次買進結構型國際債券時，應由證券商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經投資人簽署後留存備查。前項風險預告書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一、明定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投資人範圍。二、因應本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募集與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其銷售對象受有限制，爰參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條規範。三、為明確高資產客戶有選擇終止該資格認定之權利，爰於第四項明定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四、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認購或於次級市場向證券商首次買進結構型國際債券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以告知該投資人相關投資風險，並應由證券商要求投資人簽署後留存備查，而風險預告書之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 |
| 第四條證券商向高資產客戶提供結構型國際債券交易服務，應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客戶辦理下列事項：一、說明客戶於決定投資該商品或接受服務前，應先充分瞭解該商品或服務之可能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二、說明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結構型國際債券交易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證券商執行前項高資產客戶之通知及說明程序，應保存書面及錄音紀錄。於客戶不同意錄音之情形，證券商應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 | 一、考量結構型國際債券隱含較高之投資風險及商品複雜度，故比照「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證券商應使高資產客戶充分瞭解該商品內容及應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並使高資產客戶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限制，爰明定第一項。二、比照「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辦理對高資產客戶之說明程序，係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說明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為一次性之說明義務，使客戶對證券商提供之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具認識基礎，此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證券商應保存適當書面及錄音紀錄，縱客戶不同意將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情形進行錄音，證券商仍應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確保雙方共識，爰明定第二項。 |
| 第五條結構型國際債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準用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 | 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得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範圍。 |
| 第二章 櫃檯買賣審查 |  |
| 第六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申請結構型國際債券為櫃檯買賣，應檢具「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載明其應行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結構型國際債券為櫃檯買賣之申請書件與作業程序。 |
| 第七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記載下列事項：一、債券基本資料。二、債券可能涉及之風險事項。三、投資風險警語。四、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括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五、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投資人為限。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事項應以顯著之字體載明之。 | 明定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應載明事項，依序說明如下：一、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條、第八條與第九條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二、參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五款。三、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四條第十一款及「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訂定第二項。 |
| 第八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洽本中心認可之國內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時如登錄在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一律不印製實體債券，且證券商買賣該結構型國際債券以採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之方式交付為限。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應洽國內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之相關規範。 |
| 第九條本中心於受理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案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如下：一、申請書件部分：本中心應填具相關檢查表，如審查發現有未記載事項或記載不詳盡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並副陳主管機關。二、櫃檯買賣條件部分： （一）依據「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及所附附件，審查其是否合於本管理辦法所定櫃檯買賣條件。 （二）經書面審查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櫃檯買賣條件者，即公告其櫃檯買賣。如發行人係為初次申請櫃檯買賣者，本中心應另檢具與該發行人所訂定之櫃檯買賣契約等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三、審查期限：本中心自受理之日或完成補正之日起，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期間。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訂定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 |
| 第十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所申請之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面值或流通在外餘額按每期次以年費率萬分之三，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掛牌費，每期次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向本中心繳交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每期次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第一項費率計算標準於申請時一次繳足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掛牌費，惟繳交後經核准停止或終止買賣者，不得請求退還。前開櫃檯買賣費用得以新台幣或發行幣別之約當金額繳交。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買賣掛牌費應按實際上櫃期間計收，不足一個月者以整月計算。 | 因應本國銀行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金融債券具有特殊性，且各檔債券間亦具差異性，本中心監理及提供之交易及資訊相關服務均與其他債券有別，爰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另訂其櫃檯買賣掛牌費計算標準。 |
| 第十一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於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開始日前，將下列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發行人之基本資料。二、債券發行資料。三、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 因應本國銀行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金融債券，利率條款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而具有保本但不保息或保息但不保本之特殊性，爰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並依商品性質強化資訊揭露，增加必要資訊之揭示項目，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 第十二條發行人所發行之結構型國際債券，其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事項，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結構型國際債券屆期還清本金或遇有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所載之提前贖回事由發生者，本中心得逕行公告終止其櫃檯買賣。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及上櫃掛牌後，其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事項。 |
| 第三章 市場交易 |  |
| 第十三條證券商自行買賣結構型國際債券應於其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為之。該議價方式包括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次級市場買賣方式。 |
| 第十四條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結構型國際債券時，其交易對象以第三條所定之投資人為限；同時應明確告知買方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第三條所定之投資人為限。但承作附條件交易者，不在此限。 | 因應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交易對象資格條件業已限縮，爰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證券商應負檢核交易對手身分之責任，並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
| 第十五條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證券商已訂定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者，得延長其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證券商訂定前項之內部作業辦法，應經董事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交易時間等相關機制規定。 |
| 第十六條證券商於交易結構型國際債券時，應以其發行幣別為限，其申報單位如下：一、買賣斷交易採百元價格申報，升降單位為萬分之一元。二、附條件交易以利率申報，升降單位為萬分之一個百分點。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報價單位及升降單位。 |
| 第十七條結構型國際債券之附條件交易承作期間係指賣方交付交易標的予買方之日至賣還日止。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所收入或支付之外幣資金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承作期間及買賣雙方相關權利義務。 |
| 第十八條結構型國際債券之附條件交易以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劃撥方式辦理給付者，於還本付息基準日完成給付之交易，其應收及應付之價金應含還本付息金額，當期本息仍歸還本付息基準日營業終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戶帳載者所有。本管理辦法所稱還本付息基準日係指還本付息日之前一營業日，惟遇該結構型國際債券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另有指定還本付息基準日，則從其約定。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本息給付之規定及結構型國際債券還本付息基準日之定義。 |
| 第十九條結構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計算方式應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交易，應以到期日之前一營業日為該債券之最後交易日。 | 一、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之給付結算規定。二、第二項所稱之到期日，包含遇有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等銷售文件所載之提前贖回事由發生而致使之提前到期日。 |
| 第二十條證券商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在營業處所為結構型國際債券買賣斷交易者，應於成交後六十分鐘內，將其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於下午三時至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申報交易資訊。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透過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時，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交易資訊之時限。 |
| 第二十一條發行人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於其結構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賣報價，其相關作業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發行人更換流動量提供者時，應函報本中心。 | 為維持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流動性及合理價格，爰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明定發行人應自行或委任其他證券自營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以提供流動量報價。 |
| 第三節 給付結算 |  |
| 第二十二條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結構型國際債券成交者，除本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並於成交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交由客戶簽章後，與客戶直接完成款券收付。惟客戶如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送交客戶之指定地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免辦理簽章，但須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證券商以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核准者，得於成交日之次七營業日前與客戶完成款券收付，不受前項之限制。結構型國際債券係登錄於國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證券商與其海外客戶就該結構型國際債券進行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得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跨國匯撥作業，以完成與海外客戶之券項收付。證券商與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交易，得依國際市場慣例辦理給付結算及留存交易與給付結算紀錄。 | 一、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成交後，其給付結算之相關規定。二、考量本案債券如登錄在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係以無實體方式登錄，爰參考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0751)第八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訂定客戶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之作業方式。 |
| 第二十三條證券商應每月按其營業處所交易營業額之千萬分之五繳納結構型國際債券業務服務費。前項營業額應按本中心指定之外匯銀行該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者，證券商應向本中心繳交業務服務費之相關規定。 |
| 第四章 資訊申報 |  |
| 第二十四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定期申報下列資料：一、每月結束後十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上月份之發行資料異動情形。二、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將其年報之電子檔案傳送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發行人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後之定期資訊申報項目。 |
| 第二十五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不定期申報下列訊息：一、債券之發行、期滿或買回。二、發行人或債券信用評等有所變動者。三、流動量提供者之相關資訊。四、連結標的價值之變動，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五、其他對債券之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一、參考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發行人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後之不定期資訊申報項目。二、考量結構型國際債券之連結標的價值變動，對債券價值具有關鍵性影響，而攸關投資人權益，爰訂立第四款，以強化發行人應申報訊息。三、第三款所稱流動量提供者之相關資訊，係指發行人於債券發行時應申報流動量提供者之機構、聯絡人與聯絡方式等資訊，並於其異動時依所定期限內申報之。  |
| 第二十六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辦理資訊申報之時限。 |
| 第二十七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申報之資訊經查有錯誤者，應於發現或接到本中心通知後，即時輸入正確資料予以更正。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發行人查詢或請其提供相關資料。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明定發行人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上櫃後之資訊申報項目錯漏時之處理方式。 |
| 第五章 罰則 |  |
| 第二十八條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處新臺幣三萬元違約金，或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二、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結構型國際債券發行人違反前項規定如需補辦揭露資訊者，本中心應函知發行人於文到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 | 比照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發行人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有違反本管理辦法或資訊申報有未確定或虛偽不實時，本中心得處違約金或停止其買賣。 |
| 第二十九條證券商若有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本中心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違約金。證券商違反前項規定而需採取因應措施者，本中心應函知證券商限期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 | 明定證券商有違反本管理辦法時，本中心得予以警告或處違約金。 |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三十條本管理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管理辦法中相關附件之增刪或修正，則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 明定本管理辦法及其附件制修之核定層級及施行時點。 |